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11执7113号之二

申请人：史[]，男，[]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史[]，男，[]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姚[]，女，[]年11月11日出生，回族，住[]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皖01民终475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欠申请执行人借款400万元及利息1503333.33元(以4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6日，按年利率24%计算，之后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，已支付187万元予以扣除)、逾期利息82600元(以4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8月1日起到同年11月27日，之后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，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)、诉讼费53288元、执行费55596.11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4月26日依法对被执行人姚[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马鞍山南路399号柏林春天18幢2502室房屋

(产权证号：合产 50000399 号)，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[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马鞍山南路 399 号柏林春天 18 幢 2502 室房屋(产权证号：合产 50000399 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 传 银

审 判 员 仇 雪 霞

审 判 员 刘 银

二 〇 二 〇 年 四 月 九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子 良